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15 年)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7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7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变更情况	8
五、中介机构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三、资信评级情况	12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 情况	13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4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14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16
五、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18
六、其他债权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8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18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19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0
一、公司业务情况	20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
三、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风险	22
四、严重违约情况	24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24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违规担保情况	24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2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4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4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26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26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6
五、关于重大事项	2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9
附件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2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国资委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总额为 10 亿元的“2012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华通债”）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华通资本”
外文名称	Qingdao Huato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	Huato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姜培生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邮政编码	266000
公司网址	http://www.qdhuatong.com/
电子信箱	htjtbgs@126.com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文
联系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电话	0532-68628087
传真	0532-83886490
电子信箱	qftcw999@163.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备置地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 66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新增两名董事，分别为孙国梁、刘甘霖。公司现有四名董事，分别是姜培生、刘甘霖、孙国梁和李蔚，其中姜培生担任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根据工商信息显示，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变更一名监事，由王言宝变更为李钢。公司现有四名监事，分别是车艳华、李钢、李在岩、王旭，其中李钢任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

五、中介机构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19 号 22 号楼	12 华通债
签字会计师	刘军波、张永军	12 华通债

（二）管理人

名称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12 华通债
联系人	田鹏、李杨	
联系电话	010-88170738、88170735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华通债
办公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	王博、李健	
联系电话	021-68870172、6887067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对应债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12 华通债

（四）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	2012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简称	12 华通债, PR 华通债
3、代码	1280110.IB(银行间),122688.SH(上海)
4、发行日	2012-04-18
5、到期日	2019-04-18
6、债券余额	6.00 亿元人民币
7、利率	7.30%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上市或转让场所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证所协议发行部分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报告期内利息支付情况	已按约付息
12、特殊条款执行情况	2015 年 4 月 18 日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2 亿元，2016 年 4 月 18 日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 2 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名称	2012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2 华通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下（一）
募集资金余额	6 亿元
履行的程序	见下（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见下（二）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是
其他	无

（一）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12 华通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老城区企业搬迁项目。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利用资金额度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拟使用资金额度	实际使用资金额度
青岛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32,000.00 万元	15,160.00 万元
青岛海晶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万元	18,600.00 万元
青岛益青印刷包装厂	1,500.00 万元	1,400.00 万元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16,780.00 万元	16,780.00 万元

本期债券共募集 10 亿元，截至目前，全部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70%用于上述搬迁项目建设，上述搬迁项目均已完成搬迁。

（二）是否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划转偿债资金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青岛华通在债权代理人处开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按时划转偿债资金，本年已按时足额兑付存续期内计息年度的本息。

三、资信评级情况

（一）预计跟踪评级情况

2012 年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度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披露时间 2016 年 9 月，评级结果披露地点：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不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不适用。

（三）主体评级差异

2015年9月16日，上海新世纪通过跟踪评级，确定将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将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AA+，表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四、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公司在债权代理人处开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并按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按时划转偿债资金，报告期内，已按时足额兑付存续期内计息年度的本息。

五、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 动比例	原因（同 比变动超 过 30%）
1、总资产	1,816,991.18	1,934,478.75	-6.07%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3,646.73	644,409.81	-4.77%	
3、营业收入	76,729.84	122,135.37	-37.18%	1
4、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2.66	18,742.15	-64.61%	2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0,907.54	75,563.22	-59.10%	3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936.58	-61,676.74	-35.25%	4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035.24	-84,881.24	-214.32%	5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900.28	143,827.90	-119.40%	6
9、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3.48	128,195.10	22.78%	
10、流动比率	1.72	1.54	11.49%	
11、速动比率	1.60	1.44	11.64%	
12、资产负债率	65.28%	64.51%	1.19%	
13、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0	60.00%	7
14、利息保障倍数	1.46	1.66	-12.06%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2	-0.32	200.18%	8
16、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58	3.07	49.40%	9

17、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18、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3、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二）变动原因分析

1、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是由于青岛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导致营业收入减少约 48,635.00 万元。

2、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71 亿。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降低同样是因为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3.71 亿所致。

4、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4 年增加 21,74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国资委划走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约 8,064.00 万元，同时，2015 年新合并青食集团，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约 7,160.00 万元。

5、2015 年公司出售约 8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6、2015 年由于青岛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减少银行借款 44,570.00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7、EBITDA 全部债务比变动同样是因为青岛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减少银行借款 44,570.00 万元所致。

8、2015 年末，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32，较 2014 年末有大幅上升，增加 200.18%，主要原因仍是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划出后利息支付减少，企业用经营活动所取得的现金偿付债务利息的能力增加。

9、2015 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4.58，较 2014 年末有增加 49.40%，变动原因与利息保障倍数变动原因相同。

四、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一）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同比 变动超过 30%)
货币资金	178,318.13	161,447.30	10.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4,469.13	128,052.98	-2.80%	
应收账款	160,211.61	181,177.00	-11.57%	
预付款项	60,725.20	47,505.94	27.83%	
其他应收款	477,818.48	442,283.84	8.03%	
存货	76,604.53	73,984.12	3.54%	
其他流动资产	54,808.47	43,218.42	26.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7,912.82	600,941.07	-10.49%	
短期借款	147,728.53	213,911.90	-30.94%	1
其他应付款	247,662.26	248,516.90	-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130.00	124,480.00	59.17%	2
长期借款	218,289.07	234,095.42	-6.75%	

应付债券	135,870.43	157,177.94	-13.56%	
专项应付款	73,413.67	44,067.13	66.60%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84.95	80,501.71	-0.64%	

公司主要资产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上述项目占总资产的比例合计为 91.59%。

公司主要负债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专项应付款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上述项目占总负债的比例合计为 92.65%。

（二）变动原因分析

1、2015 年，短期借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青岛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减少银行借款约 44,570.00 万元所致。

2、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增加 59.17%，增加了 73,650.00 万元，为 2015 年长期借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比 2014 年增加所致，其中，华通集团本部增加约 26,700.00 万元，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增加约 30,940.00 万元，企业发展投资公司增加约 16,010.00 万元

3、专项应付款增加 66.60%，增加 29,346.54 万元，主要原因为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本期增加海纳搬迁项目，此项目系海纳重工集团公司根据《关于下达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改造计划（第九批）的通知》（青湾企发【2011】19 号）、以及青岛华通国有资产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将青岛海纳重工集团

公司列入青岛市老城区企业搬迁计划的申请》（青华通【2011】109号）文件启动的二次搬迁项目。海纳重工集团公司本年度收到青岛市土地储备整理中心拨付土地补偿金 362,700,878.00 元、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款 4,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纳搬迁项目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530,830,133.59 元（扣除与机械总公司内部关联单位往来款项因素后），该项目尚未清算。

五、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中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共计 20,924.64 万元，均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六、其他债权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亿元）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14 华通国资 PPN001	2014-06-16	2 年	5.00	按期偿付	未到期

七、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主要对外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1、本公司

（1）本公司为青岛职业技术学校与建设银行青岛云霄路支行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本公司与青岛李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启星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增资并到期回购借款提供保证。

2、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纳重工集团公司共为 6 家企业提供 2,745 万元的担保，集团内部 1,298 万元，对集团公司外部担保金额为 1,447 万元，主要为贷款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数据系历史延续数据，因海纳重工集团公司更迭，相关原始担保资料无法取得。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中心担保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10,337 万元，其中：华通集团外部单位担保金额为 188,478 万元。

八、银行授信情况及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一）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获得多家银行共计 616,259.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564,148.00 万元，尚余 52,111.00 万元额度未使用。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无展期、减免、违约等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	83,000.00	83,000.00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2	中国建设银行	71,300.00	70,950.00	350.00
3	恒丰银行	60,000.00	60,000.00	-
4	招商银行	22,000.00	22,000.00	-
5	兴业银行	10,000.00	9,990.00	10.00
6	交通银行	86,100.00	86,100.00	-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0	20,000.00	-
8	青岛银行	110,759.00	110,759.00	-
9	中国光大银行	12,000.00	12,000.00	-
10	威海市商业银行	28,000.00	27,520.00	480.00
11	厦门国际银行	22,500.00	21,250.00	1,250.00
12	青岛农商银行	50,600.00	25,529.00	25,071.00
13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0	15,050.00	4,950.00
14	齐鲁银行	20,000.00	-	20,000.00
		616,259.00	564,148.00	52,111.00

第四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由原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三家国有投资类公司整建制划转组建而成，是国有独资的市政府直属产业投资类企业，也是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属的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的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实现，按照行业划分，划分为机械工业、金融、其他服务业、投资及其他板块。

二、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入				
热电	-	-	4.86	39.80%
金融业	0.92	11.99%	1.25	10.24%

机械工业	3.34	43.55%	3.74	30.63%
房地产置业	0.82	10.69%	0.63	5.16%
酒店旅游业	0.52	6.78%	0.58	4.75%
其他	2.07	26.99%	1.15	9.42%
合计	7.67	100.00%	12.21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热电	-	-	4.94	57.64%
金融业	-	-	0.04	0.47%
机械工业	2.59	60.66%	2.87	33.49%
房地产置业	0.36	8.43%	0.31	3.62%
酒店旅游业	0.25	5.85%	0.27	3.15%
其他	1.07	25.06%	0.14	1.63%
合计	4.27	100.00%	8.57	100.00%

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加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76,729.84	122,135.37	-45,405.53	-37.18%
营业成本	42,715.48	85,725.93	-43,010.45	-50.17%
销售费用	4,806.92	4,095.04	711.88	17.38%
管理费用	27,760.50	24,490.00	3,270.50	13.35%
财务费用	41,528.78	40,712.00	816.78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9,936.58	-61,676.74	21,740.16	-35.25%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主要是由于青岛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导致营业收入减少约 48,635.00 万元，同样原因影响营业成本减少约 49,921.00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 2014 年增加 21,740.16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国资委划走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约 8,064.00 万元；同时，2015 年新合并青食集团，增加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约 7,160.00 万元。

（二）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占比	2014 年	占比
经营利润	-47,507.95	-248.73%	-39,493.74	-146.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128.30	-53.03%	27,079.00	100.75%
投资收益	64,370.44	337.02%	29,710.55	110.54%
营业外收支	12,365.98	64.74%	9,580.89	35.65%
利润总额	19,100.16	100.00%	26,876.70	100.00%

注：经营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多为对外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符合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特征，可持续性较强。

（三）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进行对外投资超过上年度审计净资产 20%的项目。

三、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风险

（一）未来发展战略

青岛华通将通过资本运营，发展成为以产业投资、金融服务业投资、股权投资推动青岛市产业升级发展以及以企业搬迁土地整理开发投资为核心业务的综合性控股集团公司。

（二）行业格局和趋势

作为青岛市政府三个重要投资主体之一，青岛华通集团侧重于按照青岛市经济发展要求对国有资本布局进行战略性调整，主要通过国有资本运营手段，对青岛市国有企业实施改组、改造，

通过持有和运作上市、拟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的股权，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

（三）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

1、调整、优化现有产业投资结构。在工业投资方面，华通集团积极寻找投资机遇，发现价值，更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提高整合资源的能力，努力推进产业链的延伸，以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2、深化、做强金融投资领域。在金融业投资方面，华通集团将稳步开展证券业务、担保业务。

3、培育、拓展新兴投资业务。鉴于青岛市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公司将充分利用华通集团的国有优势，结合国外先进创投经验和管理模式，在实践中提高资本运作能力，成为高科技产业投资与整合的引领者。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政府对公司的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风险转移能力相对较弱。

2、控制能力不足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虽然对青岛市一些知名企业进行了大规模投资，但由于

该类知名企业属于骨干国有企业，目前公司对下属国有企业的管理尚未完全到位，市场化、集团化的运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严重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事项。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总额超过公司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10%的情形。

七、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中心共存在涉诉事项 99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委托贷款、担保代偿金合计为 88,983.17 万元，涉案被告共计需偿还担保中心本金 87,279.09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发投资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 14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及委托贷款合计为 13,206 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企发投资公司本金 13,106 万元。

3、电脑刺绣机厂与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之间涉诉事项

（1）电脑刺绣机厂向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追讨租赁经营合同欠款共计 2,467.83 万元、代垫水电费 313.65 万元，返还办公用品、生产设备、生产工具、技术资料。2014 年 9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电脑刺绣机厂败诉，电脑刺绣机厂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省高院已进入再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再审尚未开庭。

（2）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电脑刺绣机厂偿还借款人民币 247.23 万元，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2011)李商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电脑刺绣机厂偿付上述借款。电脑刺绣机厂不服该判决，已提交二审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3）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电脑刺绣机厂偿还借款人民币 631.92 万元，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2011)李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电脑刺绣机厂偿付上

述借款。电脑刺绣机厂不服该判决，提交二审诉讼，二审发回重审，截至审计报告日尚在审理中。

4、1989 年青岛钢球厂向原中国投资银行青岛支行取得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 493.80 万美元及人民币 787.30 万元，原青岛机械工业局提供担保，1999 年该笔贷款由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承接。2001 年光大银行向市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机械总公司本部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8 月机械总公司本部收到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决书，因裁决书载明“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无财产可执行，暂无执行条件，本执行程序阶段终结”，法律风险尚未完全解除。

二、关于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破产重整的事项。

三、关于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涉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事项。

四、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五、关于重大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有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有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	无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主体信用评级及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由 AA 调至 AA+。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请参见上文披露的信息。

（二）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由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其它事项。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附件 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附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债券年度报告（2015年）》之盖章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30日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滨海业务部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新城西路 19 号鸿泰花园别墅 22 号

电话：022-66220155

红桥业务部 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勤俭道红桥区委角楼

电话：022-26379497

山东分所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69 号天虹大厦 6F 电话：0532-85921389



审 计 报 告

立信中联（鲁）审字【2016】第 003 号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通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通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通集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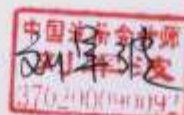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中国 青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783,181,250.00	1,614,473,02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244,691,262.09	1,280,529,758.35
应收票据	七、3	20,244,453.53	9,976,592.85
应收账款	七、4	1,602,116,070.18	1,811,770,038.09
预付款项	七、5	607,251,977.13	475,059,393.32
应收利息		339,563.09	
应收股利		52,172,888.85	27,218,792.18
其他应收款	七、6	4,778,184,766.27	4,422,838,445.74
存货	七、7	766,045,325.89	739,841,163.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8,084,666.98	432,184,231.32
流动资产合计		11,402,312,224.01	10,813,891,438.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5,379,128,237.54	6,009,410,69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304,696.87	2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220,794,020.25	64,285.0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32,533,853.97	28,159,419.27
固定资产	七、11	434,731,056.74	826,417,615.46
在建工程	七、12	207,928,273.53	1,071,702,221.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206,254,026.13	227,008,300.99
开发支出		516,161.63	
商誉		20,340,000.00	20,34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74,116,153.82	47,844,76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9,156,335.93	85,630,54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53,124,440.51	14,318,251.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8,927,256.92	8,530,896,090.64
资产总计		18,241,239,480.93	19,344,787,52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2	1,477,285,342.02	2,139,118,97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7	81,850,000.00	151,782,467.28
应付账款	七、19	371,473,303.27	579,599,474.32
预收款项	七、19	158,387,919.95	314,366,091.25
应付职工薪酬	七、18	14,220,854.81	12,891,203.75
应交税费	七、20	72,212,969.26	48,413,522.21
应付利息			786,501.23
应付股利		828,316.58	29,727,969.16
其他应付款	七、19	2,476,622,617.52	2,485,169,04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1	1,981,300,000.00	1,244,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2	2,474,990.60	2,986,438.60
流动负债合计		6,636,656,314.01	7,009,641,695.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2	2,182,890,650.00	2,340,954,231.00
应付债券	七、23	1,358,704,277.76	1,571,779,388.81
长期应付款	七、24	10,741,343.24	161,876,060.41
专项应付款	七、25	734,136,738.43	440,671,274.57
预计负债	七、26	162,507,800.00	148,822,3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5	799,849,478.57	805,017,109.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1,53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8,931,826.56	5,469,120,455.51
负债合计		11,885,588,140.57	12,478,762,15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7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1,783,220,347.66	2,139,182,551.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29	1,633,893,479.10	1,601,129,076.10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七、30	275,119,701.20	254,378,884.27
未分配利润		490,810,073.34	449,407,60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3,043,601.30	6,444,098,117.94
少数股东权益		172,607,739.06	421,927,2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5,651,340.36	6,866,025,378.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41,239,480.93	19,344,787,529.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七、31	767,298,391.26	1,221,353,706.21
减：营业成本	七、32	427,154,778.91	857,259,26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652,323.60	34,991,777.58
销售费用		48,069,217.89	40,950,390.63
管理费用		277,604,968.54	244,899,956.07
财务费用	七、33	415,287,753.10	407,119,992.78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608,847.50	31,069,737.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101,283,038.71	270,790,02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6	643,704,380.73	297,105,489.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341,843.74	172,958,098.51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126,470,921.56	98,779,711.44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2,811,158.53	2,970,801.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001,606.77	268,767,008.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118,952,066.25	77,657,210.3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049,540.52	191,109,798.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26,584.41	187,421,490.30
少数股东损益		5,722,956.11	3,688,307.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0	32,764,403.00	762,496,740.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64,403.00	762,496,740.1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764,403.00	762,496,740.1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813,943.52	953,606,53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813,943.52	953,606,53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青岛平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830,958.76	1,173,503,043.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98,124.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478,271.11	3,570,991,502.27
现金流入小计		4,665,507,354.83	4,744,494,54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6,248,641.99	1,054,366,539.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459,992.82	275,872,90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221,918.41	143,694,317.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942,635.08	3,887,328,180.24
现金流出小计		5,064,873,188.30	5,361,261,94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0	-399,365,833.47	-616,767,39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34,483,697.65	4,461,520,877.0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39,544,006.43	203,994,09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171.21	534,46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60,965.22	514,707,949.50
现金流入小计		7,877,357,840.51	5,180,757,3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9,242,385.89	246,566,901.8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858,701,082.65	5,593,402,933.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61,981.30	189,6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607,005,449.84	6,029,569,835.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352,390.67	-848,812,44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12.24	150,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8,084,252.18	4,014,997,113.7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5,995.63	1,014,153,688.23
现金流入小计		3,692,710,560.05	5,179,640,80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68,982,400.09	2,879,625,236.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2,111,500.53	426,735,415.0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19,415.14	435,001,200.00
现金流出小计		4,271,713,315.76	3,741,361,851.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02,755.71	1,438,278,95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83,801.49	-27,300,89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1,951,038.63	1,309,251,931.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1	1,573,934,840.12	1,281,951,038.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华通集团公司”）是经青岛市人民政府青政发（2008）11 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青岛市人民政府以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弘信公司、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金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00020000369，法定代表人：姜培生，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8 号。

公司经营范围：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经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

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对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

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非经营产生的应收款项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直接冲销法核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年末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扣除内部关联方往来余额及政府项目往来余额后的千分之五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转让、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时,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照银行借款本金并考虑借款期限,贷记“短期借款”等科目。

将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不附有追索权的,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出售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等;附有追索权的,按照以应收债权为质押取得借款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应收债权贴现,比照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对于房地产行业相关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

际成本。

对于建造合同形成的相关存货，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9、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 ①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④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它设备、土地等。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房屋、建筑物	3-5	20-50
机器设备	3-5	10-15
运输工具	3-5	5-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

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5、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进行处理。首先确认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其次按照该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租赁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 或 90% 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年度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

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计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计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报表编制的依据及方法

(1) 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2) 编制方法

①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收益”项目列示。

②报告期内增加或处置子公司的处理方法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本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50,000,000.00	清收和处置本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对清收回来的自产采取投资、参股、债转股、控股、联营方式进行自产置换运营；经营市政府委托的经济发展项目。	49,278,362.03	100.00%
2	青岛弘信公司	1,000,000,000.00	筹措国内外资金，投资建设地方基础设施和产业政策支持的第二、三产业项目；建立外债偿债基金，为投资项目提供有偿责任担保，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1,061,651,025.64	100.00%
3	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22,000,000.00	管理、融通青岛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各项专用基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受托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财务顾问；投融资咨询。	1,241,204,822.49	100.00%
4	青岛华通新创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咨询服务，影视策划及咨询，以自有房屋对外租赁，销售服装、家电。	20,000,000.00	100.00%
5	青岛海融典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12,000,000.00	60.00%
6	青岛市担保中心	550,000,000.00	为中小企业提供信誉担保和咨询服务，促进经济发展，个体私企业担保基金，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扶持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等基金动作	535,000,000.00	100.00%
7	青岛市企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以自由资金对企业实施投资改造、参股、入股、控股；提供资金投资、置换、转让服务；办理企业设备租赁；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提供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10,000,000.00	100.00%
8	青岛保税区企发经贸有限公司	2,580,000.00	保税区内：国际贸易、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区内设备租赁及区内企业之间贸易。	2,580,000.00	100.00%
9	青岛企发服务中心	500,000.00	水、电、空调设备维修、物业管理；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百货。	500,000.00	100.00%
10	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管理、使用青岛市电力负荷平衡资金，征集、筹措电力能源建设开发资金，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中介服务（审批项目除外）；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	46,600,000.00	100.00%
11	青岛华侨饭店	3,712,239.96	酒店管理；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会议服务等	3,712,239.96	100.00%
12	青岛中国旅行社	2,530,115.25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火车票代理业务、会议接待业务。	2,530,115.25	100.00%
13	青岛市华侨旅游侨汇服务公司	2,901,600.32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日用化学用品，五金交电，摩托车，装饰材料，办公用品，供应侨汇商品等。	2,901,600.32	100.00%
14	青岛联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36,660,000.00	主要负责青岛流亭空港项目	336,660,000.00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15	青岛华通世园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	50,000,000.00	100.00%
16	青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210万美元	在受让地块范围内进行房地产批发、转让、出租、出售。	12,220,000.00	70.00%
17	青岛弘信高科技生物有限公司	3,000,000.00	生物工程、高科技产品、科研新成果开发、研制。	1,560,000.00	52.00%
18	青岛液体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50,000,000.00	为液化仓储基地项目服务，仓储；设备租赁；经销化工产品。	49,500,000.00	99.00%
19	青岛弘信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科技项目研制，科技项目产品的生产、销售；膜制品销售。	4,800,000.00	60.00%
20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32,841,946.00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32,841,,946.00	100.00%
21	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	109,662,933.26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等	109,660,000.00	100.00%
22	青岛华通泰能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燃气管网及相关设备的投资	10,000,000.00	80.00%
23	青岛新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	10,000,000.00	100.00%
24	青岛华通嘉德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污水处理；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服装加工制造、批发、零售；蔬菜、苗木种植；毛晴纱、毛精纺呢绒、化纤变形呢绒、晴纶纱制造等	62,712,589.22	100.00%
25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与经营策划，项目投资资产托管，受托管理青岛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基金（金融业务除外），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112,600,000.00	100.00%
26	青岛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00.00	科技风险专用基金的投资、运用，科技风险项目的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让，新产品开发、研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科学仪器。（	2,000,000.00	100.00%
27	安顺市青安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产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销售；招商运营、物业管理；为投资项目提供有偿责任担保；科技项目孵化、投资开发；科技项目产品生产销售；为企业提供文档保管及仓储；餐饮服务；房屋租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80,000,000.00 (分期出资)	60.00%
2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3,275,000.00	饼干、调味品（半固态）、糖果制品（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厂产品出口和本厂自用技术、设备、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来料加工，技术咨询服务；产品展销；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礼品、工艺品；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	150,360,680.58	60.3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2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饼干面食、来料加工（卫生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10,000,000.00	100.00%
30	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食品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	1,287,980.88	100.00%
31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681,680,000.00	国有资产及所属集体资产的管理、运营；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百货、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木材、皮棉、粘胶纤维、涤纶纤维；针纺织品制造；纺织新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及策划；自有房屋租赁。	划拨	100.00%
32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 110,000.00	对系统内劳动服务公司进行管理，业务指导、协调和服务。系统内富裕人员分流安置服务；企业下岗、失业、协保、内退人员再就业指导服务；培训、咨询服务；所属服务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和信息交流；房屋租赁。	50,000.00	
33	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批发、租赁：机械设备；仓储（不含易燃易爆及国家违禁品）	5,000,000.00	100.00%
34	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5,000,000.00（分期出资）	100.00%
35	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文化信息交流，商务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1,000,000.00（分期出资）	100.00%
36	青岛益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420,000.00	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转让，自动化工程设计；批发、零售：制冷设备、装饰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械成套设备。	1,420,000.00	100.00%
37	青岛华通德嘉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污水处理；自有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服装加工制造、批发、零售；蔬菜、苗木种植；毛晴纱、毛精纺呢绒、化纤变形呢绒、晴纶纱制造	60,000,000.00	100.00%

（3）本期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原因

合并范围的变更及原因：在上年基础上增加 8 家，其中：新设公司 2 家，分别为青岛华通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华通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股权达到控制 4 家，分别为青岛汇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青食有限公司，青岛天源科贸有限公司；市政府划拨至本公司管理 2 家，分别为青岛市纺织总公司，青岛市纺织总公司劳动服务中心。合并范围在上年基础上减少 1 家，其中：国资委划出公司 1 家，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年末”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4 年度，“本期”指 2015 年度。

1、货币资金

(1) 分项目列示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现金	502,755.86	477,561.95
其中：人民币	502,755.86	477,561.95
外币		
银行存款	1,553,186,028.46	1,279,955,840.47
其中：人民币	1,553,186,028.46	1,279,955,840.47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229,492,465.68	334,039,620.58
其中：人民币	229,492,465.68	334,039,620.58
外币		
合 计	1,783,181,250.00	1,614,473,023.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货币资金	209,246,409.88
其中：保证金	209,246,409.88
合 计	209,246,409.88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除上述（2）之外，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25,612,000.00	46,300,695.14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219,079,262.09	1,234,229,063.2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1,244,691,262.09	1,280,529,758.35

3、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076,653.53	9,676,592.85
商业承兑汇票	2,167,800.00	300,000.00
合 计	20,244,453.53	9,976,592.85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0,992,644.73	47.30	877,587.04	1,069,588,774.53	58.06	2,266,179.08
1 至 2 年	268,912,553.60	16.50	56,051.52	363,063,412.10	19.71	753,911.66
2 至 3 年	212,729,138.22	13.05	54,242.05	76,612,386.79	4.16	2,658,161.43
3 年以上	377,446,880.33	23.15	26,977,266.09	332,807,133.29	18.07	24,623,416.45
合 计	1,630,081,216.88	100.00	27,965,146.70	1,842,071,706.71	100.00	30,301,668.6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青岛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28,719,900.00	7.90
弘诚清算组	76,932,638.95	4.72
青岛造船厂有限公司	69,861,110.14	4.29
青岛益青机械有限公司	68,000,000.00	4.17
光耀集团有限公司	60,405,000.00	3.71
合 计	403,918,649.09	24.79

5、预付款项

账 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4,677,072.15	76.52	197,526,989.33	41.58
1-2 年	86,347,277.28	14.22	101,560,912.57	21.38
2-3 年	12,409,615.24	2.04	71,583,149.72	15.07
3 年以上	43,818,012.46	7.22	104,388,341.70	21.97
合 计	607,251,977.13	100.00	475,059,393.32	100.00

本年度本公司与鲁能仲盛置业（青岛）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购买位于东海东路 3 号的商品房，合同总金额 49000 万元，本年度预付 40108 万元。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13,355,272.40	25.27	6,066,776.36	1,880,802,440.17	42.32	834,180.54
1 至 2 年	1,199,362,819.55	24.98	5,996,814.10	1,197,316,681.26	26.94	531,038.38
2 至 3 年	1,123,498,313.74	23.40	5,617,491.56	130,043,592.62	2.93	57,677.42
3 年以上	1,265,979,339.30	26.35	6,329,896.70	1,236,049,631.51	27.81	19,951,003.48
合计	4,802,195,744.99	100.00	24,010,978.72	4,444,212,345.56	100.00	21,373,899.82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欠款单位（人）名称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澳柯玛集团	1,125,160,002.65	23.43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10.41
青岛啤酒集团公司	327,900,000.00	6.83
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92,644,249.57	6.09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	227,979,259.96	4.75
	2,473,683,512.18	51.51

注：①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企业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与澳柯玛股份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企业发展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前向澳柯玛股份公司支付了 27055 万元（支付后挂账其他应收款-澳柯玛集团），澳柯玛股份公司向企业发展公司转让了总额为 27055 万元的应收款项。该部分应收款项对应债务单位均已不具备偿还能力，实际已无法收回，企业发展公司本年度将该部分应收款项 27055 万元抵减本年度转让澳柯玛股票的收益。

截至 2015 年末，企业发展公司账面垫付金额合计 1,125,160,002.65 元暂挂其他应收款，其中澳柯玛集团 1,116,538,960.21 元（抵减上述 27055 万元后）、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8,621,042.44 元。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发展公司其他应收款-青岛流亭国际机场挂账 292,644,249.57 元，其中 137,500,000 元是根据本年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待收回的转让股权本金，155,144,249.57 元系以前年度挂账的尚未收回的投资收益（利润分配）款。

③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挂账应收青岛啤酒集团公司 32790 万元，系根据青岛市政府国资委青国资委[2008]83 号文件精神，通过银行融资 5.50 亿元对青岛啤酒集团公司实施增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32790 万元，暂挂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材料	51,774,743.07	111,728,593.0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738,289.76	31,557,659.92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	175,913,087.11	195,124,524.8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335,357.61	2,246,323.19
开发成本	500,444,435.50	401,352,246.54
小 计	768,205,913.05	742,009,347.61
存货跌价准备	2,160,587.16	2,168,183.83
存货净值	766,045,325.89	739,841,163.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库存商品（开发产品）	2,160,587.16	2,168,183.8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开发成本		
合 计	2,160,587.16	2,168,183.83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68,694,694.1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310,213,534.20	6,024,560,694.63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2,875,865,313.39	3,022,325,422.15
按成本计量	2,434,348,220.81	3,002,235,272.48
其他	220,009.24	
小 计	5,379,128,237.54	6,024,560,694.63
减值准备		15,150,000.00
合 计	5,379,128,237.54	6,009,410,694.63

(2) 按成本计量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青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青岛造船厂	225,000,000.00
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青岛市商业银行	145,389,290.00
山东省天然气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7,620,000.00
青岛华商汇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81,000,000.00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3,500,00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青岛钢铁集团公司	70,000,000.00
青岛航天半导体研究所有限公司	68,091,076.49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山东）有限公司	64,702,165.28
华通机电国际有限公司	62,310,282.71
颐中（青岛）运输车辆制造公司	60,000,000.00
青岛协同创新股权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59,500,000.00
华商汇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
青岛工行信托投资公司	51,147,875.21
青岛益青（柬埔寨）有限公司	47,227,865.40
冠捷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39,423,360.00
即墨马斯特造船有限公司	32,200,000.00
青岛华通建力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709,680.00
东莞丰裕电机公司	30,646,092.00
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	30,452,400.00
颐中（青岛）汽车冲压件公司	28,317,600.00
朗讯科技公司	26,406,182.00
青岛东华澳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
青岛华资达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
青岛中山商城有限公司	23,250,000.00
青岛华通小额贷款公司	22,500,000.00
青岛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66,522.28
青岛钰也股份公司	20,000,000.00
青岛中科润美润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青岛国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00,000.00
山东省东西结合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8,531,164.46
青岛华裕通机械电子部品有限公司	18,000,000.00
青岛华通东卫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青岛知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
青岛联创实业有限公司	13,400,000.00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济南）公司	13,200,519.59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2,820,000.00
青岛飞燕精密钢球制造公司	11,719,520.63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青岛中元余焜投资担保公司	10,000,000.00
青岛市南区中元余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	9,900,000.00
青岛软交所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200,000.00
青岛夏庄白沙河现代农业示范园有限公司	8,500,000.00
青岛华元科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00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43,236.00
合计	2,279,474,832.05

9、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7,429,000.00			7,429,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64,285.02	221,219,459.04	489,723.81	220,794,020.25
小 计	7,493,285.02	221,219,459.04	489,723.81	228,223,020.2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7,429,000.00			7,429,000.00
合 计	64,285.02	221,219,459.04	489,723.81	220,794,020.2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重大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纺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5,753,100.00		115,915,407.35		115,915,407.35
华融纺联（青岛）投资有限公司	45,926,270.00		62,116,994.64		62,116,994.64
青岛市崂山区华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5,650,787.44		25,650,787.44
青岛绿友制馅有限公司	5,916,000.00		10,405,835.99	352,192.24	10,053,643.75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81,726.20		3,610,433.62		3,610,433.62
青岛华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0		3,250,000.00		3,250,000.00
青岛奇人纺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		170,000.00	29,841.57	140,158.43
青岛电绣机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64,285.02		7,690.00	56,595.02
青岛华东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87,397,096.20	64,285.02	221,219,459.04	489,723.81	220,794,020.25

(3) 按成本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岛弘信实业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青岛弘信贸易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香港弘信集团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北京中阳公司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中阳物业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青岛海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479,000.00	1,479,000.00			1,479,000.00
宏信实业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7,429,000.00	7,429,000.00			7,429,0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一、原价合计	33,175,377.00	15,392,698.85	4,980,657.00	43,587,418.85
1. 房屋、建筑物	33,175,377.00	15,392,698.85	4,980,657.00	43,587,418.85
2.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015,957.73	7,985,979.48	1,948,372.33	11,053,564.88
1. 房屋、建筑物	5,015,957.73	7,985,979.48	1,948,372.33	11,053,564.88
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合计				
1. 房屋、建筑物				
2.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59,419.27	7,406,719.37	3,032,284.67	32,533,853.97
1. 房屋、建筑物	28,159,419.27	7,406,719.37	3,032,284.67	32,533,853.97
2. 土地使用权				

11、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68,471,199.45	147,651,803.97	860,308,663.77	855,814,339.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8,215,686.10	68,141,234.37	342,792,625.39	503,564,295.08
机器设备	676,645,073.55	47,451,854.30	493,837,334.56	230,259,593.29
运输工具	51,144,748.77	5,345,750.48	12,793,358.56	43,697,140.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62,465,691.03	26,712,964.82	10,885,345.26	78,293,310.5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2,053,583.99	118,673,835.64	439,644,136.72	421,083,282.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5,343,080.13	52,895,770.32	106,762,539.96	181,476,310.49
机器设备	433,333,351.13	31,115,483.75	314,688,771.95	149,760,062.93
运输工具	38,496,689.48	7,184,713.37	10,050,628.25	35,630,774.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4,880,463.25	27,477,868.20	8,142,196.56	54,216,134.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6,417,615.46			434,731,056.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542,872,605.97			322,087,984.59
机器设备	243,311,722.42			80,499,530.36
运输工具	12,648,059.29			8,066,366.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585,227.78			24,077,175.70

注：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原值金额 849,338,904.84 元，累计折旧金额 429,537,490.77 元。

12、在建工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管网资产	407,201,382.69		407,201,382.69	
在建房产	212,275,102.16	36,158,399.38	119,625,961.39	128,807,540.15
生产设备	99,740,725.66	4,048,687.62	99,653,695.66	4,135,717.62
技改技措工程	31,279,423.22		31,279,423.22	
安顺产业园发展园产业中心项目	691,850.00	45,667,337.79		46,359,187.79
其他	320,513,737.67	20,637,017.79	312,524,927.49	28,625,827.97
合 计	1,071,702,221.40	106,511,442.58	970,285,390.45	207,928,273.53

注：本期减少在建工程金额 970,285,390.45 其中金额 969,462,373.85 元主要系国

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274,836,628.14	99,924,300.39	147,245,664.42	227,515,264.11
其中：土地	254,859,034.46	93,399,551.00	135,337,365.18	212,921,220.28
软件	14,600,543.68	1,524,749.39	6,554,099.24	9,571,193.83
特许经营权	5,320,500.00		5,320,500.00	
其他	56,550.00	5,000,000.00	33,700.00	5,022,85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7,828,327.15	9,137,717.19	35,704,806.36	21,261,237.98
其中：土地	40,409,171.96	7,442,906.23	32,279,381.06	15,572,697.13
软件	7,391,531.08	1,548,977.65	3,420,651.19	5,519,857.54
特许经营权				
其他	27,624.11	145,833.31	4,774.11	168,683.3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其他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7,008,300.99			206,254,026.13
其中：土地	214,449,862.50			197,348,523.15
软件	7,209,012.60			4,051,336.29
特许经营权	5,320,500.00			
其他	28,925.89			4,854,166.69

注：本期减少无形资产原值金额 147,245,664.42 元、累计摊销 35,704,806.36 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金额 127,993,799.20 元，累计摊销 28,212,528.63 系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

14、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装修费	5,950,486.21	228,052.12	3,931,282.10	2,247,256.23
35KW 变电站高压线路使用费	826,875.00		826,875.00	
开办费	117,950.35		117,950.35	
德铸特钢公司开办费	18,529,268.54	34,902,509.65		53,431,778.19
第二印染厂锅炉拆除费用	241,871.06		241,871.06	

种 类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后海临时围墙工程	41,408.27		41,408.27	
华通本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承销费	8,196,428.44		1,928,571.48	6,267,856.96
其他	13,940,473.26	546,614.80	2,317,825.62	12,169,262.44
合 计	47,844,761.13	35,677,176.57	9,405,783.88	74,116,153.82

注：本期减少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9,405,783.88 元，其中金额 1,228,104.68 元系国资委划出青岛能源开源热电有限公司。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56,335.93	85,630,541.48
合 计	9,156,335.93	85,630,541.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9,849,478.57	805,017,109.72
合 计	799,849,478.57	805,017,109.72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抵贷资产——房产	11,848,251.26		6,751.26	11,841,500.00
抵贷资产——土地	2,470,000.00			2,470,000.00
委托贷款		38,812,940.51		38,812,940.51
合 计	14,318,251.26	38,812,940.51	6,751.26	53,124,440.51

17、应付票据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850,000.00	107,161,400.69
商业承兑汇票		44,621,066.59
合 计	81,850,000.00	151,782,467.28

1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一、短期薪酬	12,892,200.37	187,116,749.36	186,726,805.65	13,282,144.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6.62	22,256,006.98	22,256,006.98	-996.62
三、辞退福利		1,946,359.78	1,006,652.43	939,707.3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五、其他		488,762.39	488,762.39	
合 计	12,891,203.75	211,807,878.51	210,478,227.45	14,220,854.8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7,489.58	148,275,568.54	146,847,951.58	5,685,106.54
二、职工福利费	4,471,222.84	10,336,920.81	10,518,884.65	4,289,259.00
三、社会保险费		12,556,047.07	12,556,04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62,118.35	10,262,118.35	
工伤保险费		1,030,427.90	1,030,427.90	
生育保险费		1,107,969.38	1,107,969.38	
其他		155,531.44	155,531.44	
四、住房公积金	2,381,800.42	10,423,809.92	12,803,390.34	2,22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81,687.53	4,428,427.81	2,904,556.80	3,305,558.5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095,975.21	1,095,975.21	
合 计	12,892,200.37	187,116,749.36	186,726,805.65	13,282,144.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996.62	21,073,424.35	21,073,424.35	-996.62
二、失业保险费		1,101,373.63	1,101,373.63	
三、企业年金缴费		81,209.00	81,209.00	
四、补充医疗保险				
五、辞退福利		1,946,359.78	1,006,652.43	939,707.35
六、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1、长期带薪缺勤				
2、长期残疾福利				
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96.62	24,202,366.76	23,262,659.41	938,710.73

19、应付款项

(1) 应付款项的类别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账款	371,473,303.27	579,599,474.32
预收账款	158,387,919.95	314,366,091.25
其他应付款	2,476,622,617.52	2,485,169,049.87

(2)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	----	----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青岛信益达工艺品有限公司	10,957,601.69	3年以上
北京精大豪电脑控制设备公司	9,931,950.10	3年以上
青岛市胶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79,879.56	3年以上
青岛天祥食品集团金喜燕制粉有限	4,954,909.40	3年以上
新疆青站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4,135,731.00	1年以内
合计	37,660,071.75	

(3)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中国汽车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7,422,064.00	1年以内
青岛福兴祥物流有限公司	2,276,906.99	1年以内
青岛铸造机械厂	2,110,717.80	3年以上
山东荣喜集团有限公司	1,402,500.00	3年以上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1,254,337.30	1年以内
合计	14,466,526.09	

(4)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所占比例 (%)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19
青岛市财政局	411,820,000.00	16.63
市南开发建设局	202,500,000.00	8.18
青食集体股权款	164,253,108.14	6.63
辅料厂	81,053,100.00	3.27
合计	1,359,626,208.14	54.90

20、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营业税	4,298,032.18	6,555,201.50
企业所得税	35,685,041.80	9,888,93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4,126.38	667,951.35
房产税	1,990,385.87	1,311,878.35
土地使用税	2,958,807.44	3,281,105.94
个人所得税	2,458,686.27	2,699,130.70
教育费附加	204,498.97	272,180.09
其他税费	22,898,390.35	23,737,141.22
合计	71,037,969.26	48,413,522.21

2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981,300,000.00	1,244,800,000.00
合 计	1,981,300,000.00	1,244,800,000.00

22、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信用借款	36,405,150.32	156,405,150.32	174,200,650.00	292,964,231.00
抵押借款	723,000,000.00	963,000,000.00	240,290,000.00	209,190,000.00
质押借款	508,080,191.70	404,013,827.47	909,500,000.00	446,900,000.00
保证借款	209,800,000.00	615,700,000.00	858,900,000.00	1,391,900,000.00
合 计	1,477,285,342.02	2,139,118,977.79	2,182,890,650.00	2,340,954,231.00

23、应付债券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数
弘诚证券	3,000.00			3,000.00
12 华通债	1,051,599,999.92	59,924,888.91	273,000,000.00	838,524,888.83
招商银行私募债	520,176,388.89	36,500,000.04	36,500,000.00	520,176,388.93
合 计	1,571,779,388.81	96,424,888.95	309,500,000.00	1,358,704,277.76

24、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财政拨付未转配套费		128,779,994.91
煤炭脱硫项目财政拨款		13,500,000.00
奥帆赛项目拨款		7,940,588.32
职工住房周转金	4,103,040.86	4,103,040.86
2008-2009 市财政奖励节能技改项目清算资金		2,091,900.00
预算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科技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97-98 三项经费代偿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锅炉补助财政拨款		420,000.00
锅炉控制系统改造奖励款		288,600.00
青岛华通东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77,639.31	284,970.34
资本金户	2,420,000.00	
其他	40,663.07	466,965.98
合 计	10,741,343.24	161,876,060.41

25、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拆迁补偿款	639,082,423.46	389,583,603.47
崂山区服务业发展局	50,000,000.00	
发改委发放担保融资专项基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国家科技拨款	8,884,479.92	

青岛市企业信贷应急周转金基金（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6,900,000.00	
维稳资金	5,790,000.00	12,000,000.00
科技三项经费	1,778,304.89	11,594,772.00
2012 年经信委信用担保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财政奖励节能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563,000.00
自主创新资金		3,000,000.00
国家科技拨	156,000.00	
其他	645,530.16	1,029,899.10
合 计	734,136,738.43	440,671,274.57

26、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担保赔偿准备	127,189,740.00	19,527,090.00		146,716,830.00
未到期责任准备	21,632,651.00		5,841,681.00	15,790,970.00
合 计	148,822,391.00	19,527,090.00	5,841,681.00	162,507,800.00

2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8、资本公积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本(股本)溢价	9,168,486.10	9,168,486.10
拨款转入	511,650,238.68	511,650,238.68
其他资本公积	1,262,401,622.88	1,618,363,826.93
合 计	1,783,220,347.66	2,139,182,551.71

29、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年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1,129,076.10	43,685,870.67		10,921,467.67	32,764,403.00		1,633,893,479.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发生额					年末金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01,129,076.10	43,685,870.67		10,921,467.67	32,764,403.00		1,633,893,479.10

30、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31,255,323.31	210,514,506.38
任意盈余公积金	18,241,221.92	18,241,221.92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25,623,155.97	25,623,155.97
合 计	275,119,701.20	254,378,884.27

31、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724,485,104.18	1,156,984,362.72
其他业务收入	42,813,287.08	64,369,343.49
合 计	767,298,391.26	1,221,353,706.21

32、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17,202,523.92	845,639,625.70
其他业务成本	9,952,254.99	11,619,642.90
合 计	427,154,778.91	857,259,268.60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0,210,510.26	414,984,538.46
减：利息收入	25,753,405.21	16,819,291.07
减：汇兑收益	113,258.84	22,082.79
加：手续费	943,906.89	8,976,828.18
合 计	415,287,753.10	407,119,992.78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8,847.50	31,069,737.61
存货跌价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 计	608,847.50	31,069,737.61

3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283,038.71	270,790,026.43
合 计	-101,283,038.71	270,790,026.43

3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758,095.10	117,943,279.9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79,53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	238,775,514.67	155,247,615.8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401,416.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4,346,395.76
按权益法调整被投资公司净利润	24,279,756.36	-17,693.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74,171.00	3,195.17
其他	335,890.41	19,582,695.62
合 计	643,704,380.73	297,105,489.14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930.05	7,203,021.76
政府补助	49,294,305.20	78,740,034.20
资产盘盈		
捐赠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9,240,000.00
其他	77,098,686.31	3,596,655.48
合 计	126,470,921.56	98,779,711.44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5,721.70	47,844.73
非货币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234,900.00	
资产盘亏		
捐赠支出		1,315,000.00
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1,461,861.66	513,944.20
其他	868,675.17	1,094,012.49
合 计	2,811,158.53	2,970,801.42

3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591,819.83	37,593,458.13
当期所得税费用	64,360,246.42	40,063,752.26
合 计	118,952,066.25	77,657,210.39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43,685,870.67	1,016,662,320.25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0,921,467.67	254,165,580.0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2,764,403.00	762,496,740.19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764,403.00	762,496,740.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32,764,403.00	762,496,740.19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41、现金流量表附注

1.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3,478,271.11 元，主要系收到的利息收入、收到的往来款项及其他等。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6,942,635.08 元，主要系支付的管理

费用及销售费用、支付的往来款项及其他等。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60,965.22 元，主要系收到的投资性往来款及其他等。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061,981.30 元，主要系支付的投资性往来款及其他等。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45,995.63 元，主要系收到的发行的企业债、筹资性质的往来款及其他等

(6) 支付的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619,415.14 元，主要系支付的筹资性质的往来款及其他等。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049,540.52	191,109,798.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08,847.50	31,069,737.6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613,039.41	79,745,206.47
无形资产摊销	5,947,650.94	6,686,757.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77,679.20	7,239,058.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5,721.70	-7,155,177.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283,038.71	-270,790,026.4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0,210,510.26	414,984,538.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704,380.73	-297,105,48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474,205.55	-24,925,662.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67,631.15	283,462,838.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04,162.11	-123,428,135.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993,705.51	-299,705,55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2,906,187.76	-607,955,28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65,833.47	-616,767,394.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3,934,840.12	1,281,951,038.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81,951,038.63	1,309,251,931.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983,801.49	-27,300,892.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现金	1,573,934,840.12	1,281,951,038.63
其中：库存现金	502,755.86	477,561.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3,186,028.46	1,279,955,840.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246,055.80	1,517,636.2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3,934,840.12	1,281,951,038.63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九、或有事项的说明**(一) 担保、抵押事项**

担保、抵押事项基本为华通集团内部单位之间形成，对华通集团外部单位担保、抵押事项列示如下：

1. 本公司

(1) 本公司为青岛职业技术学校与建设银行青岛云霄路支行的 6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贷款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4 日。

(2) 本公司与青岛李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青岛海创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青岛启星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 1 亿元增资并到期回购借款提供保证。

2. 海纳重工集团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纳重工集团公司共为 6 家企业提供 2745 万元的担保，集团内部 1298 万元，对集团公司外部担保金额为 1447 万元，主要为贷款担保。上述对外担保数据系历史延续数据，因海纳重工集团公司更迭，相关原始担保资料无法取得。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中心担保业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合计 210337 万元，其中：华通集团外部单位担保金额为 188478 万元。

4.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1) 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青岛市纺织总公司（以下简称纺织总公司）为青岛鑫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集团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397 万元提供担保，到期日为 2012 年 3 月 29 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鑫天集团公司该项贷款逾期未还，农业银行尚未提起诉讼。

（2）融资租赁担保事项：

①纺织总公司为青岛纺联齐意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金额为 1725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②纺织总公司为青纺联（枣庄）纺织有限公司提供与远东宏信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金额为 1725 万元的保证担保。

（二）涉诉事项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中心共存在涉诉事项 99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委托贷款、担保代偿金合计为 88983.17 万元，涉案被告共计需偿还担保中心本金 87279.09 万元。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发投资公司共存在涉诉事项 14 项，涉及诉讼的周转金及委托贷款合计为 13206 万元，涉案被告共需偿还企发投资公司本金 13106 万元。

3. 电脑刺绣机厂与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之间涉诉事项

（1）电脑刺绣机厂向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追讨租赁合同欠款共计 2467.83 万元、代垫水电费 313.65 万元，返还办公用品、生产设备、生产工具、技术资料。2014 年 9 月 15 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电脑刺绣机厂败诉，电脑刺绣机厂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省高院已进入再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再审尚未开庭。

（2）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电脑刺绣机厂偿还借款人民币 247.23 万元，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2011）李商初字第 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电脑刺绣机厂偿付上述借款。电脑刺绣机厂不服该判决，已提交二审诉讼。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判决。

（3）青岛益合电脑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起诉电脑刺绣机厂偿还借款人民币 631.92 万元，2011 年 11 月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以（2011）李商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电脑刺绣机厂偿付上述借款。电脑刺绣机厂不服该判决，提交二审诉讼，二案发回重审，截至审计报告日尚在审理中。

4. 1989 年青岛钢球厂向原中国投资银行青岛支行取得亚洲开发银行转贷款 493.80 万美元及人民币 787.30 万元，原青岛机械工业局提供担保，1999 年该笔贷款由光大银行青岛分行承接。2001 年光大银行向市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机械总公司本部承担连带责任，2006 年 8 月机械总公司本部收到市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因裁定书载明“青岛市机械工业总公司无财产可执行，暂无执行条件，本执行程序阶段终结”，法律风险尚未完全解除。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4月26日